

領取／寄發股票及／或退還申請股款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其**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布為領取／寄發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股票之地點及日期之其他地點及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彼等之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為公司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分證明。未獲領取之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其後隨即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i)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ii)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有選擇親身領取，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彼等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之有關股票及申請股款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布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彼等之股票(如適用)。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就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不設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有獲領取之有關股票(如有)，預期將於其後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隨即以平郵寄往彼等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時指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之申請人，彼等之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之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之申請人，彼等之退款(如有)將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寄往彼等提交**白表eIPO**申請時指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

報章公布為領取／寄發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股票日期之地點及日期之其他地點及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適用)。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彼等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按彼等於申請表格作出之指示記存於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可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布，倘發現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申請結果。香港結算同時亦會發給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存入其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作出申請，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透過其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查核其應獲退回之退款金額。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身分作出申請，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有關退款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後透過香港結算發出之活動結單查核其應獲退回之退款金額。

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得不設親身領取或可供領取但未有獲親身領取之退款支票(如適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以平郵寄往彼等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之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存入有關申請人之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之股票僅於股份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始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終止之理由」一節。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憑證，亦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超額購股權並無行使)，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之股份代號為1428。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茂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葉茂林先生、陳啟峰先生、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及許華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載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之本公布刊登版本。